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尼泊尔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意见

1. 工作组在其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查了由特别代表介绍的秘书长关于尼泊尔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6/1007）。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2. 以下是工作组成员交换意见的主要内容概述。
3. 工作组成员欣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交的这份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4. 成员们深感关切的是，在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仍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绑架儿童。
5. 成员们表示特别关切女童的状况，因为在最近招募的新兵中，约有 40% 似乎是女童。
6. 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在这一点上，一些成员国说，必须追究那些虐待马伊纳·苏纳瓦尔并令其死亡的人的责任，他们强调，政府有责任解决这一问题。
7. 成员们鼓励尼泊尔政府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8. 捐助界必须在支持民间社会团体、和平过渡和建立执行儿童重返社会方案的能力方面发挥作用。
9. 成员们赞扬《全面和平协定》的各方承诺特别关注儿童的需求，释放那些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协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并赞扬它们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



10. 成员们欣见尼泊尔政府与工作组和特别代表办公室进行合作，尤其是它打算于 2007 年 5 月邀请特别代表访问尼泊尔。

11. 成员们指出，预期工作组的建议会推动尼泊尔的和平进程。

12. 尼泊尔常驻代表强调指出，接报的大部分违反事件与尼泊尔在缔结《全面和平协定》前的局势有关。他说，总的来说，尼泊尔政府赞成以下各项建议：在和平进程的所有步骤中都规定保护儿童，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让儿童重新回到家人身边，学校和医院不开展任何有损儿童福利的活动，改革青少年司法制度，让所有为儿童开展工作的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人员不受阻碍地通行，以及扩大与联合国及其他机构的合作和协作，以维护尼泊尔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福祉。他强调指出，最近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同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联尼特派团）达成协议，规定在毛派军队战斗人员进驻营地过程中不把任何 18 岁以下的儿童登记为士兵，并强调了工作组建议同和平进程协调一致的重要性。

13. 工作组成员强调指出，尼泊尔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是工作组按照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提报告（A/61/529-S/2006/826 和 Corr.1）附件二审议的第一个问题，并且认为，妥善加以处理会加强安理会工作组的工作。

14. 在这次会议后，工作组根据有关国际法及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号决议，作了如下商定。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15.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函：

致尼泊尔政府

(a) 欣见：

(一) 尼泊尔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尤其是通过最近交存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具有约束力的声明；

(二) 指定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为政府新的协调中心，处理与尼泊尔境内依照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的监测和汇报机制有关的所有问题；

(三) 请特别代表前往尼泊尔访问；

(四) 设立中央儿童福利委员会以及指定 31 名保护儿童干事；

(b) 敦促尼泊尔政府在铭记新任命的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长所担负的特殊责任的同时：

(一) 制止安全部队的任何非法使用儿童的行为；

- (二) 全面支持联尼特派团在尼泊尔共产党(毛派)战斗员进驻营地的过程中,把 18 岁以下的儿童从战斗员中分离出来,以便优先让他们重新回到家人身边;
 - (三) 在重返社会和康复过程中,特别注意受冲突影响的女孩的需求,尤其是那些与武装集团有关联的女孩的需求;
 - (四) 全面遵守保护儿童的有关国际法,包括在和平进程中这样做,并且在国内法律系统中全面执行有关国际条约;
 - (五) 确保其国内法根据有关国际法,把为军事目的绑架、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以便起诉有此类行为的人;
 - (六) 认真考虑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七) 确保和平进程中达成的各项协议和协定中有关于儿童的具体条款,包括满足女孩及其子女的特殊需要的条款;
 - (八) 履行其最近作出的保护儿童承诺,特别是审查所有青少年司法条例,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和准则;
 - (九) 调查所有有关绑架、杀戮和致残、攻击学校和医院、性暴力以及阻止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的指控,起诉有此类行为的人;
 - (十) 继续并加强它在这一领域与尼泊尔境内的人权高专办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开发署的协作;
- (c) 要求尼泊尔政府通过向尼泊尔共产党(毛派)领导人转达以下要求,敦促它遵守承诺:
- (一) 依照它在签署《全面和平协定》时所作的承诺,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让儿童脱离部队;
 - (二) 立即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接触,以制定行动计划,确保采用透明程序释放人民解放军和尼泊尔共产党(毛派)下属所有组织内的所有儿童;
 - (三) 立即停止所有出于政治和军事目的而对学校进行的占领和使用,并停止利用医院从事任何有损儿童福利的活动;
 - (四) 让人道主义行动者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地区;
 - (五) 与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全面合作,制止严重虐待儿童的行为;

致秘书长

(d) 欣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打算访问尼泊尔，以便协助提请人们注意，需要把保护儿童问题列入过渡时期和过渡后的尼泊尔政府和政府的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合作伙伴的优先事项，强调指出需要这样做；重申有必要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1740 (2007) 号决议确认的、儿童在和平进程中的需求，包括女孩的特殊需求，并重申在为落实该决议进行进一步讨论时，需要酌情继续这样做，

(e) 欣见儿童基金会及早参与重返社会和康复工作。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16. 工作组还商定由其主席发函：

致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

(a) 要求：

(一) 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支助与武装集团有关联的儿童获释、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并适当考虑到这些儿童方案的长期需求；

(二) 支助尼泊尔政府执行项目并在同政府协商后，支助民间社会执行项目，以实施和平过渡方案；

(三) 提供一切必要支助，加强监测和报告工作队，以便它在尼泊尔建设和平的新阶段收集足够的有关暴力对儿童影响的可靠资料；

致儿童基金会

(b) 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组长致函儿童基金会，赞扬儿童基金会在和平进程中努力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 (2005) 号决议和其他决定，并赞扬儿童基金会对各方的行动方针，要求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者进行对话，以确保《全面和平协定》各方履行其有关保护儿童的承诺；

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c) 赞扬人权高专办在和平进程中努力落实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 (2005) 号决议和其他决定，并赞扬它努力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开展对话，要求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者进行对话，确保《全面和平协定》各方履行其有关保护儿童的承诺；

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d) 赞扬开发署努力落实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 (2005) 号决议和其他决定，要求开发署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协商，继续同《全面和平协定》各方进行对话与协作，确保释放尼泊尔共产党（毛派）进驻营地中的儿童，以便让这些未成年战斗员重返自己的社区。
